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92,299.8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5,671,028.99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